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28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蘇湧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226元，及其中13,155元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並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金額，並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並獲核准時，被告

01 同意每期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尚未於當
02 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另須收
03 取3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
04 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5 未清償，渣打銀行已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
06 被告，原告再以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被告時，作為債權讓與
07 通知到達被告之時點。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二)並聲明：

10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53,226元，及其中13,155元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2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銀
16 行信用卡申請書、客戶資料查詢單（分攤表）、債權讓與證
17 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約定條款、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
18 140號令及報紙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15-36頁）。被告未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20 酌，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21 信。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已支出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
24 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
25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
26 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27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併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
29 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幸萱